

河南省浙江商会公告

关于河南省浙江商会新会员入会 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广大在豫浙商：

河南省浙江商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8 日，是经河南省工商联和河南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河南省第一家省级异地商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根据《河南省浙江商会章程》规定，现就本年度接收新会员事宜通知如下：

对有意加入本商会会员的单位，请按入会程序，向商会提交入会申请等资料。申请入会的单位请按商会会员标准缴纳会费。

一、提交资料

- 填报河南省浙江商会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
- 填报企业情况调查表格；
- 提供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二张；
- 提供工作照一张（副会长以上人员）；

5.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两张；
6.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两张；
7. 提供企业资料；
8. 提供个人简历。

二、入会要求

1. 在豫从事商务活动的浙江籍法人和自然人，浙江在豫企业法人、总经理、行长等高管；
2. 热爱商会、自觉遵守《河南省浙江商会章程》和有关规定；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三、缴纳相应会费

商会会费标准：

- 常务副会长： 2 万元/年；
- 副 会 长： 1 万元/年；
- 常 务 理 事： 5000 元/年；
- 理 事： 2000 元/年；
- 会 员： 200 元/年（工本费）。

四、交费事宜如下

（一）账户信息：

开 户 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户 名：河南省浙江商会

账 号：4910 0000 1012 0100 0967 88

（二）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可直接到商会财务室以现金方式缴纳，也可通过公司转账、汇款的方式交纳会费。

2. 以单位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费的，汇款时请注明“2023 年会费”字样。

3. 以个人转账、汇款方式缴纳会费的，请务必注明“单位名称+2023 年会费”字样。

4. 新加入商会的会员均应在办理入会手续时按要求交纳会费。

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非税〔2022〕9 号）要求，商会已全使用河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不再使用纸质会费票据。

6. 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0 号令）的有关规定，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可作为财务入账凭证。

7. 汇款后请将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电话、邮箱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商会邮箱，以便商会开具及发送会费电子票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柳春（副秘书长）、张化南（会员服务部）

电话：何柳春 13665709003、张化南 15038280206

邮箱：hznjsh@163.com

商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B 座 503 室

六、其他事项

请于入会申请时预交一年会费，如未经审核通过则无息全额退还。
入会提交资料需真实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可发送商
会邮箱：honzjsh@163.com。

新时代新气象，新征程新作为！感谢广大在豫浙商一直以来对商
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商会从即日起开展接收办理新会员入会。希望
广大在豫浙商踊跃报名，加入商会大家庭，共叙乡情、共谋发展、共
赢未来！

河南省浙江商会期待您的加入！

